附件4：

“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

推荐工作情况报告

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组织部：

根据《关于评选2015年度“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员”、“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干部”的通知》（沪团委办〔2015〕107号）要求，我单位在各级基层团组织广泛民主推荐的基础上，于2016 年

1月 20 日至 2016 年 1 月 21 日召开民主推荐会议，进行了“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员”和“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对象民主推荐工作。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评选通知是否已向本单位全体青年发布（是）；推荐对象是否在基层团组织和团员青年中进行过充分的民主酝酿和推荐（是）。

2、是否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召开民主推荐会议进行推荐（是）

3、有参加民主推荐资格的同级团组织常委 0 人，实际参会 18 人。（以上两个空格数据由区县团委填写）有参加民主推荐资格的同级团组织委员23 人，实际参会 23 人。（以上两个空格由所有市属团组织填写）有参加民主推荐资格的下属一级团组织主要负责人 1 人，实际参会 1 人。（以上两个空格区县团委可以不填）。

推荐“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员” 2 名，请列明每人的得票情况（按得票多少排序）：

1、王羽飞（17票）

2、隋欣意（14票）

推荐“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干部” 0 名，请列明每人的得票情况（按得票多少排序）：

4、拟推荐对象是否经所在单位党组织研究决定（ 是 ）

5、拟推荐对象是否在所在单位公示（是 ）

以上情况属实，特此报告。

 （单位团组织盖章）

共青团上海音乐学院委员会

2016年 1月 25日

备注：1、该表适用于全部推荐对象；

2、第1、2、4、5项填写“是”或“否”；

3、第3项填写文字；

4、该表由市属团组织填写。

 5、如同级党组织对推荐人选排列顺序有调整，附页说明情况。